

故意不签劳动合同，再索要二倍工资 “碰瓷”男七年起诉十多家用人单位

七年间起诉十多家用人单位，从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差额，是不了解相关责任还是恶意“碰瓷”？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安法院审理判决的一起职业“碰瓷”索要二倍工资案件，南通中院二审维持原判，对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22年2月，五十多岁的李某入职海安某纺织品公司从事打浆工作，公司向李某缴纳社保。工作不到8个月，李某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未足额发放工资为由，向公司邮寄《被迫离职书》。不久，李某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赔偿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等费用。仲裁裁决后，李某不服，向海安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过程中，公司向海安法院提交了落款有“李某”名字的劳动合同一份，并称其在李某入职时即提供了劳动合同，要求李某签字完

毕后交给公司，但直到收到仲裁传票后该公司才了解——原来李某称自己不会写字，私下找其他员工代签劳动合同，且李某系职业“碰瓷”。

海安法院经审理发现，自2014年至2020年期间，李某先后在多家用人单位短期入职后即离职，并起诉用人单位十多家，诉讼请求及理由相似，均认为被起诉的用人单位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差额。李某对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存在明知，且未能举证其向公司提出签订劳动合同而公司拒绝签订的相关证据，故法院认定李某存在职业“碰瓷”恶意，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其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差额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后，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通讯员 陆晓丽 王海燕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法官说法

二倍工资支付目的系对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作出的惩罚性赔偿，在适用该规定时应考虑双方当事人在建立劳动关系过程中是否遵守诚信原则，赔偿的受益人是否为善意的一方。本案中李某入职目的并非维持稳定的劳动关系，其除二倍工资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支持并未因缺失书面合同而受阻，故李某在短期工作后即离职并主张二倍工资惩罚性赔偿存在职业“碰瓷”恶意，有违劳动合同法关于用人单位因未签劳动合同而要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的立法目的，与诚信原则不符，不当应当得到支持。劳动者、用人单位均应诚信、友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猫咪吃了“进口猫粮”竟然呕吐

制假售假团伙被捣毁，一个月销售额近百万元



制假团伙使用劣质猫粮冒充进口猫粮 高邮警方供图

现代快报讯(记者 顾潇)近两年，随着宠物消费市场兴起，一些不法分子将目光瞄准了进口宠物食品。日前，扬州高邮警方根据线索在河南、湖北两地同时行动，打掉一个制售假冒品牌猫粮的链条，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近百万元。

4月初，高邮警方接到消费者王女士报警，称网购到了假冒知名品牌猫粮。王女士称，她在网上看到一款进口品牌猫粮，价格实惠，商家也保证是正品，便果断下单。但猫吃了这款猫粮后出现食欲不振、呕吐等不良反应。王女士于是向养宠经验丰富的朋友求助，发现这款猫粮的颗粒跟正品不太一样，且价格只有正品的一半。

接到报警后，警方立即介入调查。经与该品牌厂商细致甄别，发现该公司产品在多个网络销售平台销售，并且价格低于正品

50%以上，存在被冒牌嫌疑。通过对销售网店和发货地址的深入调查，警方很快锁定了一个以刘某为首的制售假团伙，该团伙在湖北武汉设有生产假冒进口品牌猫粮的仓库，销售网店运营则是在河南南阳。在掌握有关证据后，警方兵分两路同时行动，将三名涉案嫌疑人抓获。在湖北武汉现场查获了700多箱待售的假冒产品和十几吨的原料。

据刘某等人交代，他们通过工厂拿货途径购进六七元一斤廉价杂牌猫粮后，利用电子秤等工具封装进假冒品牌猫粮的包装袋内，然后再利用网络平台加价销售以牟利，一个月左右销售金额就近100万元。目前，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大红酸枝种类不明？消费者要“退一赔三”

法院：商家不存在欺诈恶意，不予支持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朱添奕 记者 严君臣)货比三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买来的商品，消费者认为商家欺诈主张“退一赔三”，法院会支持吗？5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如皋法院审理了一起消费者认货买货引发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陈某欲购买一套红木家具，在逛家具城时，看中某商家展示的一套红木家具样品，款式、尺寸都比较满意，进而与商家洽谈价格，达成买卖合意。随后，商家将陈某看中的红木家具样品送交陈某，送货单上写明：大红酸枝中式沙发样品6/1套等。后因使用过程中出现雕花掉落等问题，双方就退换货发生争议，陈某认为，该套沙发并非大红酸枝(学名交趾黄檀)，而是微凹黄檀；并认为李某送货单上写明“大红酸枝”，与事实不符，存在消费欺诈，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

李某陈述，沙发确系微凹黄檀，微凹黄檀又称中美洲大红酸枝，交趾黄檀又称东南亚大红酸

枝。送货单把这两种材质的家具虽均写为大红酸枝，但可以根据价格区别两种材质，交趾黄檀价格较高，陈某支付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中交趾黄檀材质家具的价格。

李某客观上未严格、准确区分红酸枝类具体红木材质，仅以“大红酸枝”这种俗称指代，易令人产生误解，存在一定瑕疵，但李某主观上不存在欺诈的恶意，也未牟取不当利益，且陈某属于认货买货，以远低于交趾黄檀材质市场价格买入，不应认定商家构成消费欺诈，陈某主张三倍的惩罚性赔偿，法院不予支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重心在于保护消费者在信息不对称情形下的弱势地位，而非对经营者的所有瑕疵行为进行全方位规制，不当加重对经营者的惩罚。对于消费欺诈的认定，应当结合有无故意误导或者隐瞒重要信息，诱使消费者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有无谋取非法利益的故意和无造成消费者重大损失等方面综合衡量。

公司注销股东“跑路”，员工工资谁付

现代快报讯(记者 刘赞)公司尚未依法清算就注销，登记法人的主体资格不复存在，公司尚未清偿的债务如何处理？所欠劳动者工资又该怎么办？股东“跑路”要承担责任吗？近日，南京江北新区法院审结的一起清算责任纠纷给出了答案。

几年前，小杜入职南京某公司从事驾驶员工作，但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离职后，小杜主张公司支付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至不满一年期间的双倍工资，公司拒绝支付，小杜遂将公司诉至江北新区法院。

在诉讼过程中，该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还向登记机关隐瞒公司真实的债权债务状况，股东也未主动向法院说明公司注销情况，并拒不参加诉讼。对此，小杜感到十分无奈。

江北新区法院在得知被告公司已经注销，了解了小杜遭遇的困境后及时释法，告知关于清算责任纠纷的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

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后，小杜向法院申请变更被告和诉讼请求，被告由公司改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宋某，诉讼请求由请求判决公司承担责任改为请求判令宋某承担责任。

江北新区法院审理认为，小杜为公司提供劳动，接受公司管理，公司亦按月向小杜支付劳动报酬，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负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宋某作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在公司解散前有义务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宋某明知小杜与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双方的债权债务尚未处理，未通知小杜，且在办理

公司注销时故意隐瞒该事实，未向登记机关真实反映公司债权债务状况，造成小杜的债权无法实现，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即由其向小杜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清算责任纠纷是清算组成员在清算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股东来说，除了公司的债权人，公司股东以及职工等其他可能参与人财产分配的主体作为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要求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责任或者赔偿损失。公司经营最重“诚信”，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滥用公司的法人独立人格，通过恶意注销等方式逃避债务，侵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在一人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股东不能证明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的，应该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同上述案件所述，如果符合相应情形的，即便公司被注销，清算义务人也要承担清算责任。

帮忙开车出事故，法院：车主担责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赵雨秋 唐恒涛 记者 张晓培)无偿帮朋友开车本是出于好意，若在此过程中发生事故，责任该由谁来承担？近日，徐州新沂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案件，判决由车主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9月，左某邀请朋友李某一起去外地购车，李某驾驶左某的车辆前往。在返回途中，李某驾驶的车辆与宋某一驾驶的小轿车、宋某二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宋某二死亡。

经公安机关认定，宋某一承担事故同等责任，李某与宋某二共同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宋某一驾驶的车辆已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李某驾驶的车辆已投保交强险。宋某二亲属提起诉讼，要求宋某一、李某、左某、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宋某一承担事故同等责任，故宋某一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李某与宋某二共同承担同等责任，因李某与车主左某构成帮工关系，故车主左某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25%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

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本案中，宋某一驾驶的车辆已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李某驾驶的车辆已投保交强险。故原告的损失应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由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按5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左某按照25%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新沂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损失89万余元，左某赔偿原告损失24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并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